

國立中正大學第 37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C 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林鳳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未來本校學術交流重點方向是希望國際處要協助國際招生以及促成國際學術交流等兩大工作。於國際招生方面，若各院各系所和國外有一些連繫，也可經由國際處來協助招生；於國際學術交流方面，除了將來會在前瞻製造及高齡兩大主軸上尋找合適的國外的大的單位來簽約，國際處對於學術交流可提供更有系統性的來進行和促成。

貳、宣讀第 36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紀錄

決定：確定

參、第 36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 本校106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或赴大陸地區)概算案，已提送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主計室依104年度決算數概估。
2. 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已於第 42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在案。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 2016 年 1 月至 6 月間已簽訂之交流案（如附件一，詳第 1-2 頁），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各院預算及核發名單，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23 日修正之「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二，詳第 3-5 頁）第七點規定，各學院依據所訂定之本要點作業原則進行審查，並回報國際事務處本獎學金受獎人及受獎額度後向學

術交流委員會報備之。

二、本校 105 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預算為 150 萬元（此預算乃屬於競爭型獎學金之生活費項目額度），分 104-2 學期及 105-1 學期核發。經 104-2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後，105-1 學期總預算為 134 萬 759 元（本校預算餘 951,759+教育部補助 389,000=1,340,759）。

三、本處依照各學院 104-2 學期現有之外國學生人數（排除領政府獎學金者、休學中者，不考慮申請資格）加 105-1 學期新生人數（發放入學許可的人數*75%報到率），採學士生*1、碩士生*1.5、博士生*2 公式計算分配各學院競爭型獎學金之生活費項目額度：

文學院	16.13 萬
理學院	15.60 萬
社科院	8.60 萬
工學院	50.30 萬
管理學院	25.00 萬
法學院	3.25 萬
教育學院	15.20 萬
總計	134.08 萬

四、各學院在確認 105-1 學期名單與預算後，調配方式及額度報告：

(一)文學院 105-1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分配預算為 161,313 元，競爭型獎學金名冊如附件三，詳第 6 頁；凡未獲得競爭型獎學金之學生及新生，皆列為一般型獎學金。

(二)理學院 105-1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分配預算為 156,000 元，獎學金名冊如附件四，詳第 7 頁。

(三)社科院 105-1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分配預算為 86,000 元，分配情形如附件五，詳第 8-9 頁。

(四)工學院 105-1 學期外國學生分配預算為 503,000 元，競爭型獎學金正取名單與備取名單如附件六，詳第 10-11 頁。

(五)管理學院 105-1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分配預算為 250,000 元，獎學金名冊如附件七，詳第 12 頁。

(六)法學院 105-1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分配預算為 32,500 元，每名競爭型獎學金之生活費分配為 6,500 元正。

(七)教育學院 105-1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分配原則，將依學士生加權 1、碩士生加權 1.5 及博士生加權 2，將 151,980 元依上述比率分給學生。

五、本處 105-1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發放原則：依各學院繳交之經費分配表及作業原則發放；若 105-1 學期核定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名單

內學生未報到，則 150 萬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會計年度結餘由本校收回（納入校務基金）。

決 定：洽悉。在預算不變情況下，請各學院可再補正一般型及競爭型獎學金受獎名單。未來一般型獎學金內容有更動及名額限制時，請國際處提早通知各學院。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與美國匹茲堡大學教育學院續簽訂「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院已於 97 年 2 月 26 日與美國匹茲堡大學教育學院簽訂「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
- 二、目前本院與美國匹茲堡大學教育學院均有續約意願，故雙方於 105 年 2 月 16 日續簽訂「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以增加兩院師生的學術交流。
- 三、檢附本院與美國匹茲堡大學教育學院簽訂之「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如附件八，詳第 13-26 頁）。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工學院

案 由：工學院與大陸山西太原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為增進兩岸學術合作交流，本校與大陸山西太原理工大學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簽訂校級備忘錄，進行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之合作。工學院擬與該校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如附件九，詳第 27-28 頁)，該院正積極籌組訪問團訪問本校，並辦理雙方簽約事宜。
-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4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014969 號函，暨本校各系、院、所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系、院、所級合作協議應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於進行簽約 2 個月前，向本部申請...」，本案業已獲教育部同意簽訂(如附件十，詳第 29 頁)。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籌辦海外招生出訪團並舉辦國際生暑期實習，提高本校國際化程度及招攬國際學生，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工學院由院長黃仁竑教授率代表團，於 105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5 日前往越南，3 月 17 日至 23 日赴泰國招生，拓展本校國際能見度、吸引越南及泰國一流學子至本院研讀碩博士學位學程、並深化與夥伴學校之學術合作。透過公開說明會與申請人面談的形式，代表團有系統地將本校工學院的學術成就與友善國際學習環境呈現給與會之學生、講師、及外來聽眾，更透過直接面談來了解申請者的求學需求及各項能力，共計收到越南 41 份申請件，泰國 58 份申請件，反應熱烈。
- 二、工學院並於本年暑假(6 月 27 日至 8 月 25 日)首次舉辦越南暨泰國學生暑期實習計畫，錄取之國外短期實習生將以參與相關教師之短期學術研究工作為主，申請案經相關系所進行配對與審查後，依提供實習之指導教授對申請人之研究潛力、外語能力、在校學業成績進行審查，共計收件 28 案，決議錄取之申請案共計 11 件 (其中 2 件為自費生)。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各學院訂定或修正之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原則，應會簽國際事務處審核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各學院訂定或修正之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原則與國際事務處訂定之母法有相互抵觸，建請各學院訂定或修正之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原則應會簽國際事務處以確認與母法無互相抵觸之處。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國際事務處更名，須修正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第 30 頁)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二(第 31 頁)。

決 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30